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5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志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居嘉義縣○○鄉○○村00鄰○○○000號
之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22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志明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牛斗山路199之100號」更正為「牛斗山199號之100」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志明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及同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二）被告於各次臺灣今彩539樂透彩開獎前之密接時間內，多次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行為，依社會通念，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均應論以接續犯。

（三）又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01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02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03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04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05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
06 台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關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
07 聚眾賭博並與賭客對賭之犯罪型態，係屬營業性質，具有高
08 度之反覆實施性，顯然具有「集合犯」反覆性及延續性之特
09 徵，如將各次行為在刑法上逐一評價並分別論處罪刑，恐與
10 刑罰過度評價禁止原則相悖，並與憲法所揭櫫之比例原則有
11 違，是應認係「包括一罪」，僅受一次之刑法評價，即為已
12 足。是以，被告自民國111年10月某日起至111年11月8日8時
13 3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密集多次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圖利
14 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行為，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
15 徵，從而，在行為概念上，均應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
16 犯。

17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圖利供給賭場
18 罪、圖利聚眾賭博罪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
19 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20 (五)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金錢，
21 意圖營利非法經營「今彩539」簽賭站，提供賭博場所供給
22 賭客對賭，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影響正常之社會經濟活動，
23 並衡酌其坦承犯行，經營之期間、期數，獲利之金額，對社
24 會治安之危害，暨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
25 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未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29 為被告供本件賭博犯罪聯絡使用，雖被告於警詢時稱門號為
30 其父親所申辦，然被告亦自陳係由其使用，衡諸行動電話、
31 SIM卡均屬動產，而動產以占有為所有權之表徵，是不論購

01 買、申請人為何，動產交付後即屬持有者所有，是均應認屬
02 被告所有，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3 (二)未扣案之新臺幣4,000元，為被告本件犯罪之所得，應依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之，於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7 第2項（依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逕以簡易判決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1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8 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葉芳如

21 附錄法條：

22 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

2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6 者，亦同。

27 刑法第268條

28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賴志明

03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賴志明意圖營利，基於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在公眾得
07 出入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1年10月某日起至111年
08 11月8日上午8時30分許為警查獲止，在其位於嘉義縣○○鄉
09 ○○村○○路000○000號住處內，自為莊家與賭客對賭，
10 賭博方式為：由賭客任選1個、2個、3個號碼，選擇以「全
11 車」、「二星」或「三星」方式進行下注，「全車」每車為
12 新臺幣（下同）2,850元，「二星」每注為75元，「三星」
13 每注為65元，賭客選定賭博方式及號碼組合後，再以LINE通
14 訊軟體傳送訊息至賴志明之手機或親自至賴志明上開住處下
15 注，以此方式分別向賴志明簽注，並與當期「今彩539」網
16 站所開出之號碼核對。賭客如簽中「全車」者（即選定下注
17 之1個號碼為今彩539開出之號碼），賭客可得2萬1,200元之
18 彩金，如簽中「二星」者（即選定下注之2個號碼均為今彩5
19 39開出之號碼），賭客可得5,300元之彩金；如簽中「三
20 星」者（即選定下注之3個號碼均為今彩539開出之號碼），
21 賭客可得5萬7,000元之彩金；如未押中，則簽注金歸賴志明
22 所有，賭資及彩金均由賴志明當面以現金收、付，以此方式
23 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並與賭客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
24 以牟利，並獲利4,000元。嗣於111年11月8日上午8時30分
25 許，經警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聲搜字第726號搜索票至
26 賴志明上址住家執行搜索而查獲。

27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賴志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
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聲搜字第726號搜索票、嘉義縣警察
31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無應扣押物證明書各

01 1份、手機翻拍照片共7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02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04 所、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賭
05 博罪嫌。被告自111年10月某日起至111年11月8日上午8時30
06 分許止，雖有多次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以營利之行為，
07 然上揭行為本質上均含有反覆實施之性質，被告基於概括之
08 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持續實施複數次行為，其犯罪時
09 間延續並無中斷，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可認為符合一個反
10 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而屬於集合犯，應僅各成立一罪。
11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述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
12 5條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另被
13 告獲利之4,000元為被告犯罪之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4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5 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被告
16 所有之手機雖未扣案，惟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工具，請依同
17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22 檢 察 官 陳郁雯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25 書 記 官 羅文秀